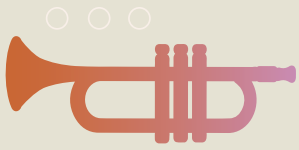


桃園市111學年度 學生音樂比賽 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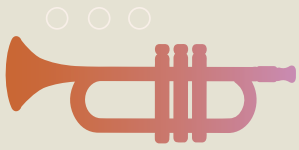
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秩序冊暨領隊會議手冊





目 錄

目錄-----	1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領隊會議議程-----	2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注意事項-----	3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比賽場地平面及進出路線圖-----	4
桃園市六和高中比賽場地平面及進出路線圖-----	5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指定曲修正後內容-----	6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防情護措施處理原則注意事項-	7
大會提供樂器及器材借用一覽表-----	19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參賽隊伍名冊(空白)----	20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參賽隊伍遞補原則-----	21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賽領隊會議議程

一、小團體賽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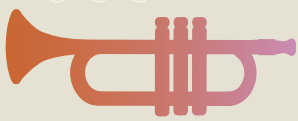
1. 比賽項目：合唱(同聲、男聲、女聲、混聲)、直笛合奏、口琴合奏、口琴四重奏、銅管五重奏、木管五重奏、鋼琴三重奏、鋼琴五重奏、弦樂四重奏。
2. 比賽地點：桃園市客家文化館演藝廳(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 號)
3. 領隊會議地點：桃園市客家文化館簡報室
4.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一點
5. 會議議程

議程	時間
一、主席致詞	5 分鐘
二、注意事項說明	10 分鐘
三、相關問題 Q&A	20 分鐘
四、勘查場地	30 分鐘

二、團體賽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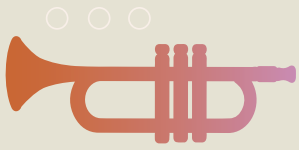
1. 比賽項目：兒童樂隊、管弦樂合奏、管樂合奏、弦樂合奏、打擊樂合奏、國樂合奏、絲竹室內樂。
2. 比賽地點：桃園市私立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地址：桃園市平鎮區陸光路 180 號)
3. 領隊會議地點：六和高中活動中心
4. 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三點
5. 會議議程

議程	時間
一、主席致詞	5 分鐘
二、注意事項說明	10 分鐘
三、相關問題 Q&A	20 分鐘
四、勘查場地	30 分鐘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注意事項】

- 一、團體賽「遊覽車」請於六和高中【大門圓環】放下學生，然後請停在【北側大停車場】等待；「大型樂器車」進入六和高中校園放下樂器後，請停在【北側大停車場】等待。請領隊於比賽結束後再行聯絡司機接回學生及樂器。
- 二、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應攜帶學生證（僅有國小學生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附照片之桃樂卡、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書、或附照片之學籍證明或身分證正本取代），以備檢驗，參賽人員未帶身分證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至當日賽程結束前，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則該個人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凡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者，將函請教育主管機關轉所屬學校懲處。另外，不限身分之伴奏及指揮均無需驗證；團體賽參賽者請檢附參賽者名冊驗證，其名冊照片須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以符實進行檢錄參賽者。
- 三、大會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譜架、鋼琴(1台)、指揮臺及合唱臺(合唱臺限供兒童樂隊及合唱類組使用)，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會場提供之譜架，放置於預備區，需用者請自行取用。
- 四、比賽地點於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9:00 至 9:30，下午場次為 12:30 至 13:00；比賽地點於六和高中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00 至 8:30，下午場次為 12:30 至 13:00，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表演，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比賽時，唱名 3 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 五、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聲樂類比賽以開始發音(含伴奏)為計時起點，器樂類比賽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時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 15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標碼線外樂器試音、調音及演奏)或團隊第一位踏進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為計時起點，以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時結束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
- 六、團體項目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依本會規定之格式提交參賽者名冊一份。未提交者，應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未能補正者，一律不予計分。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 七、凡比賽用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可於國內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另參賽者毋需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 八、參賽者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者、**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
- 九、**全國賽訂定之指定曲目**，請參賽者**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個別評審酌情予以扣分。但藝術歌曲及民謠得移調演唱。
- 十、指定曲應成績僅評定等第，依錄取等第給予獎勵。
- 十一、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台，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台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或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 十二、下一組參賽者在後台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寧靜，比賽前場地不得預演及練習，發聲調音請遠離會場。
- 十三、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接受獻花或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之進行。
- 十四、大會將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存檔之用；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大會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錄音、影帶或光碟。
- 十五、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或參賽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
- 十六、比賽會場嚴禁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進入比賽會場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如手機等電子通訊用品及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請一律關閉或設定為靜音，若有違規經勸告不從者，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人員，承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觀眾及攝影區之管理：原則以參賽者家長及師長為優先，現場座位可否開放一般民眾參與，由大會就現場狀況逕行判斷決定。
- 十七、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提送大會，並繳交新台幣 3000 元保證金(申訴成立則保證金退回，不成立則沒入公庫)；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個人項目則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隔日即予銷毀。
- 十八、各類組(除行進管樂採分項評計之外)均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 100 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俟該類組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總成績，隔日(遇例假則順延至上班日)可至本會網站查詢。公布之成績表中，應以評審代號明列各評審之給分。為尊重評審，評審不做講評，並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凡未於現場領取評語表者，請於賽程進行期間自行至比賽會場報到處領取，逾期不予受理。
- 十九、若以非理性之方式抗議(如侮辱主辦單位、意圖癱瘓及妨礙比賽之進行、對本會之工作人員咆哮甚至人身侵犯…)，本會得以蒐集相關事證交由本會籌備委員會判定，作適當處分，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 二十、其他未盡事項依本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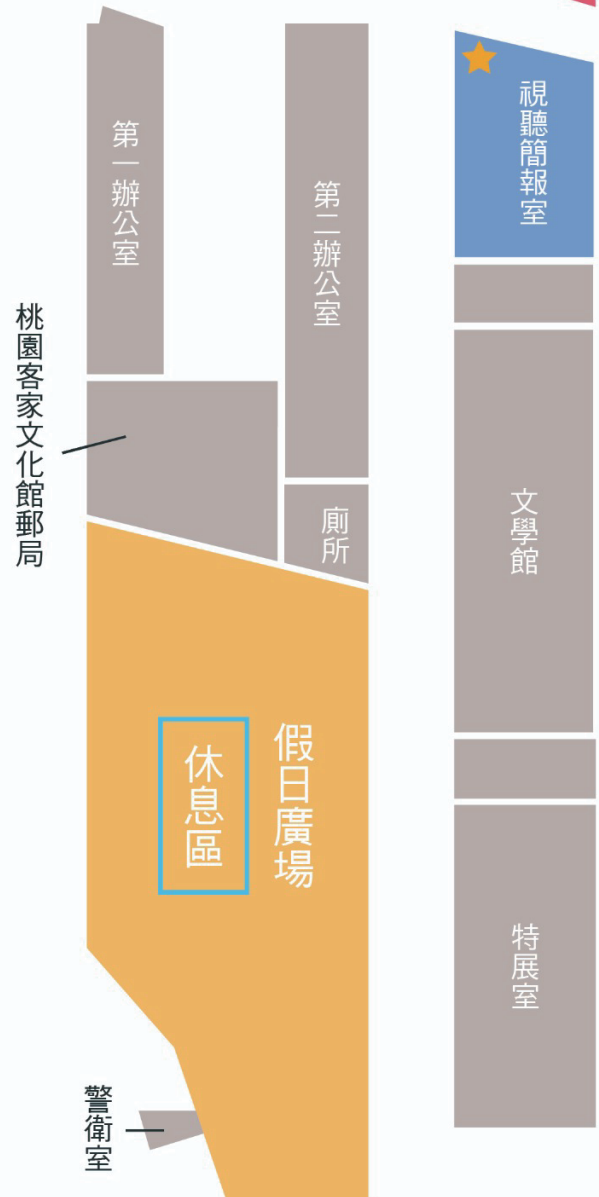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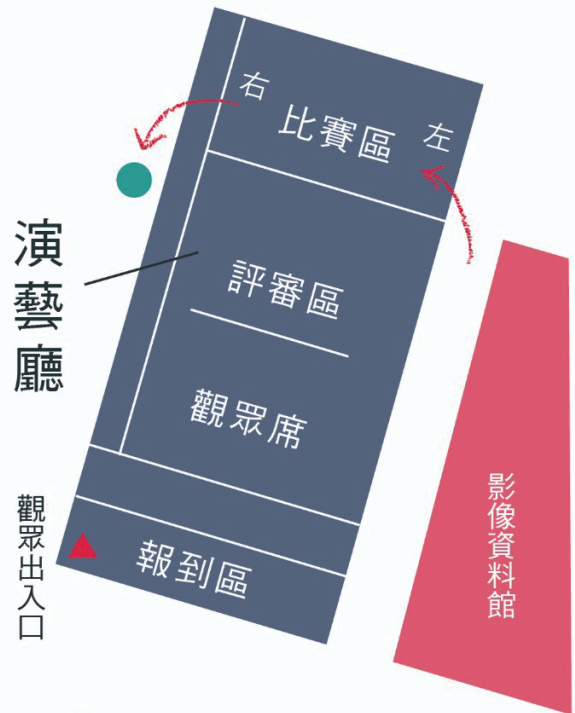
活動位置示意圖

小型團賽：客家文化局演藝廳

團體組
比賽進出場地路線圖

🎵 視聽簡報室（檢錄及調音區）

- ★ 選手至視聽簡報室檢錄及調音，經由服務人員引導進入地下一樓預備區等候上台。
第一預備區：舞台左側斜坡
第二預備區：舞台左側後台
- 比賽結束，經由服務人員引導，由舞台右側離開走向地面層。





活動位置示意圖

小型團賽：六和高中

團體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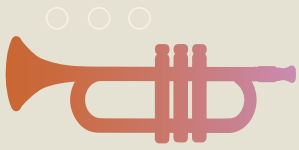
比賽進出場地路線圖



- A. 報到區
- B. 比賽區 (前廳後方)
- C. 評審區
- D. 進場前準備區
- E. 觀眾席

動線說明

- 粗實線 → 大型樂器(含車)與樂器就會、比賽動線
- 細實線 → 人員預備動線(抵達六和並移動至團練區)
- 虛線 - - - - - → 遊覽車接送動線(務必於"圓環"迴轉出大門後至北門停車場停放)
- ※1 比賽結束樂器上車處
- ※2 觀眾出入口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指定曲修正後內容

公告日期	樂曲名稱	修正內容
111/7/28	(團體項目) 【直笛合奏】 國小組第2首指定曲 〈Mr Beveridges Maggot〉	曲目資訊勘誤：刪除作曲者名。
	(團體項目) 【直笛合奏】 國小組第3首指定曲 〈Yorckscher Marsch〉	曲目資訊勘誤：作曲者名修正為「Ludwig van Beethoven」。
	(團體項目) 【直笛合奏】 國中組第4首指定曲 〈Largo〉	段落演奏說明勘誤：修正為「不需反覆、高音笛聲部可自由加裝飾音」。
111/9/8	(團體項目) 【管弦樂合奏】 高中組第3首指定曲 〈Symphony No. 7 in D Minor, Op. 70, 3rd Mvt. Scherzo〉	曲目版本原為「限定版本：E. F. Kalmus」更正為「不限版本」。
111/9/26	(團體項目) 【兒童樂隊】 國小組第3首指定曲 〈卡門前奏曲〉	曲目段落演奏說明由「全曲演奏」，修正為「演奏快板的部份，後面一小段中板不演奏」。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

111 年 10 月 11 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壹、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
- 貳、 防疫措施及規範：
- (一)、各類人員之體溫檢測規範：
1. 請參與人員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並避免出入人潮擁擠及空氣不流通之公共場所。
 2. 請參賽學生務必提早到競賽會場，避免因入場及體溫量測作業影響參賽時間，所有人員進入會場應全程配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
 3. 當日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入比賽會場(含大會工作人員、評審委員、參賽學生及參賽者陪同人員)，並**禁止參賽**：
 - (1) 參賽人員經現場體溫檢測體溫過高(耳溫 38°C 以上，額溫 37.5°C 以上)，應立即至安置隔離空間，30 分鐘內進行複檢；若耳溫仍高於 38°C 以上，需返家就醫，團體賽得以安排遞補參賽人員。
 -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者、「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照護」、「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者。
- (二)各類人員之口罩配戴規範：
1. 賽場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若無法保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之安全社交距離時，於會場內應全程配戴口罩。
 2. 參賽人員及參賽團體陪同人員，應配戴口罩進入會場，不可佩戴口罩之**吹奏類學生得於調音或上台比賽時暫時脫去口罩**，賽後請戴上口罩並儘速離場。
- 參、 基本防護規定：
- (一)尚在「**自主防疫**」期間內參賽學生及陪同人員，需另檢附活動前 24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或 PCR 證明(如附件一)於報到時繳交，未繳交者不得入場及出賽。
- (二)**吹奏類學生**，國、高中學生及成人倘無完成 3 劑疫苗接種(國小學生倘無完成 2 劑疫苗接種)**須提供 48 小時內陰性快篩證明**。倘三個月內曾確診且比賽當日無症狀的參賽者，得以有記載日期之確診證明文件代替疫苗接種證明及快篩證明。
- (三)個人賽(吹奏項目)請於報到時繳交「桃園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個人健康狀況之證明」(如附件二)。
- (四)團體賽(有吹奏樂器)之參賽學校：
1. 應於賽前向參賽學生收取「桃園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個人健康狀況之證明」**留校備查**(如附件二)。
 2. 於報到時繳交「桃園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學校防疫證明暨參賽**



者名冊」(如附件三)。

(五)團體賽(無吹奏樂器)之參賽學校，請於報到時繳交「桃園市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或「桃園市111學年度學生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如附件四或五)。

(六)管樂參賽人員應使用個人專屬樂器，避免使用共同樂器造成接續使用者可能感染之風險。

- 肆、嚴禁隱匿個人上述身體症狀，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 伍、本案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依指揮中心、教育部、本市公告之疫情發展相關規定，滾動修正防疫措施，並於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公告，請參賽人員自行密切注意。
- 陸、請依照本防疫措施注意事項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相關資訊如下：

(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https://www.cdc.gov.tw/File/Get/3z8ZX8f9cWLA6SmeMq-qTw>

(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https://www.cdc.gov.tw/File/Get/-dKBaEqnI6XtgirX70rUdg>

(三)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IRvJdHi1ZERpzIaEHWKAUg>

(四)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級學校開學防疫措施」
https://cpd.moe.gov.tw/page_two.php?id=35700

(五)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Lb3VfrbgbUmy5IC0gtKPnA>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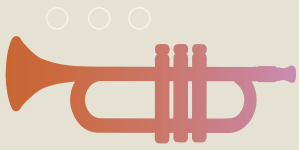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自主防疫」期間內之陰性證明

1. 如為「自主防疫」期未滿者，請檢附活動前 24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或 PCR 陰性證明。
2. 家用快篩陰性證明(快篩結果需併同篩劑說明書、本人、健保卡、施作日期、本人簽名一同入鏡)。
3. PCR 檢驗陰性證明。

快篩陰性證明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貼於此處



附件 二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吹奏類項目」參賽學生之健康證明

(個人賽請於報到時繳交；團體賽參賽學校應於賽前向參賽學生收取，並留校備查)

學校：	參賽場次：第 場
參賽組別：	參賽項目：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p>國、高中學生及成人完成 3 劑疫苗接種，國小學生完成 2 劑疫苗接種，請黏貼小黃卡或健保快 E 通證明，若無則提供 48 小時內陰性快篩證明；倘三個月內曾確診且比賽當日無症狀的參賽者，得以有記載日期之確診證明文件代替疫苗接種證明及快篩證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貼於此處</p>	
簽名：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簽名：	
填寫日期：111 年 月 日	



附件三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學校防疫證明暨參賽者名冊

(本名冊僅供有吹奏樂器之團體項目使用，個人項目毋需填寫。)

學校全銜			
校 長	指導老師		
比賽類別	比賽組別(請勾選組別)	無分 A、B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分 A、B 組	<input type="checkbox"/> A組(勾選2或3，請於名冊之備註欄註明音樂班身份) 1. <input type="checkbox"/> 全音樂班 2.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達團隊成員1/3，音樂班__人 普通班__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3，主修__人，音樂班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B組
比賽分區	A 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三區 B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C 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組	比賽場地	
比賽場次	111 年 月 日 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員	1. 參賽學生人數共計 (於參賽人員名冊如後所列)	位	陪同人員
	2. 指揮(不限身分) (絲竹及室內樂合奏不得有指揮)	位	
	3. 鋼琴伴奏(不限身分) (限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	位	候補學生
	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提供小黃卡證明學生共 位 需提供快篩證明學生共 位 不須脫口罩學生共 位		
1. 師長共計		位	陪同人員人數共 位
2. 家長/志工/攝影共計		位	
共 位同學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備註	是否已取得全國賽資格(得逕行參加全國賽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茲證明本校參加「桃園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冊列之參賽人員(如參賽者名冊)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上開人員及陪同人員(如陪同人員切結名冊)，均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規範，如有不實，將取消比賽資格及比賽成績，並追究相關責任。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大專院校得由系、所、處、院蓋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1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2	姓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例:正式) (例:音樂班)			備 註	(例:候補)	
3	姓名		照 片	4	姓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名		照 片	6	姓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名		照 片	8	姓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名		照 片	10	姓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名		照 片	12	姓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 團體項目網路報名時需同時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正式比賽時需繳交蓋用學校印信之「參賽者名冊」（參賽者及候補者皆需貼上照片）一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附件四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本名冊僅供無吹管樂器之團體項目使用，個人項目毋需填寫。)

學校全銜			
校長		指導老師	
比賽類別		比賽組別 (請勾選組別)	無分 A、B組 <input type="checkbox"/>
			分 A、B組 <input type="checkbox"/> A組(勾選2或3，請於名冊之備註欄註明音樂班身份) 1. <input type="checkbox"/> 全音樂班 2.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連團隊成員1/3，音樂班__人 普通班__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連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3，主修__人，音樂班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B組
比賽分區	A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三區 B組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C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組	比賽場地	
比賽場次	111年 月 日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 參賽學生人數共計	位	共 位同學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2. 指揮(不限身分) (絲竹及室內樂合奏不得有指揮)	位	
	3. 鋼琴伴奏(不限身分) (限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	位	
	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備註	是否已取得全國賽資格(得逕行參加全國賽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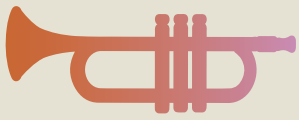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桃園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大專院校得由系、所、處、院蓋章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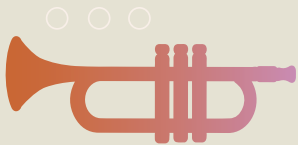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1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 則)	2	姓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例:音樂班)			備 註	(例:候補)	
3	姓名		照 片	4	姓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名		照 片	6	姓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名		照 片	8	姓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名		照 片	10	姓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名		照 片	12	姓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 團體項目網路報名時需同時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正式比賽時需繳交「參賽者名冊」（貼有參賽者及候補者個人照片、蓋用學校印信，格式如附件）一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附件五

桃園市111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

縣市區別	桃園市 _____ 區				
學校全銜					
校長			指導老師		
比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系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系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系類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南亞語系類		比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指定曲 / 自選曲 1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選曲 2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比賽場次	111年 月 日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 正式參賽學生			候補人數	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2. 不限身分之指揮				
	3. 不限身分鋼琴伴奏/翻譜				
	以上合計全員人數共 位 (不得多於65人，不得少於10人)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桃園市111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本校在學學生。
特此證明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桃園市111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語系類

組

參賽者名冊

1	姓名		照 片	2	姓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	姓名		照 片	4	姓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名		照 片	6	姓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名		照 片	8	姓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名		照 片	10	姓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名		照 片	12	姓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式兩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前可增減人數，提送時不得再增加人數。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桃園市111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教師組** 參賽者名冊(首頁)

縣市別	桃園市_____區				
學校全銜					
校長				指導老師	
比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系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系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系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系類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南亞語系類	比賽組別	教師組	
指定曲 / 自選曲 1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選曲 2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比賽場次	111年 月 日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 正式參賽教師		位	候補人數	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2. 不限身分之指揮		位		
	3. 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翻譜		位		
	以上合計全員人數共 位 (不得多於65人，不得少於10人)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參賽學校教師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桃園市111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冊列參賽教師(如後所列)皆為符合實施要點人員。
特此證明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桃園市111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語系類 教師組

參賽者名冊

1	姓 名		照 片	2	姓 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4	姓 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6	姓 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8	姓 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10	姓 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12	姓 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式兩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前可增減人數，提送時不得再增加人數。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桃園市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大會提供樂器及器材借用一覽表

團體賽-六和場：定音鼓、大鼓、鐵琴、木琴、管鐘等樂器鼓棒請參賽單位自備

序號	樂器	規格	數量	備註
1	定音鼓(MAJESTIC)	20吋	1	
		23吋	1	
		26吋	1	
		29吋	1	
		32吋	1	
2	室內大鼓(ADAMS-CBD40)	40吋	1	
3	高音木琴(ADAMS-XS2LV40)	音域C4-C8	1	
4	馬林巴琴(52鍵) (SAITO-MS60P)	音域A2-C7	1	52鍵
5	管鐘(MAJESTIC-C8618)	音域C5-F6	1	
6	電鐵琴 (SAITO-VS4000)	音域F3-F6	1	
7	桌上鐵琴(SAITO-SG-88)	音域F2-C5	1	32鍵
8	中國大鑼(先進)	36吋	1	
9	YAMAHA C5	5號平台琴	1	
10	譜架		80	
11	靠背座椅		80	
12	指揮台		1	
13	合唱台		5	

個人賽及小型團體賽-龍潭場

序號	樂器	規格	數量	備註
1	KAWAI平台鋼琴PX7H	7號琴	1	Pitch 442 Hz
2	馬林巴琴(Marimba one)	音域C2-F7	1	66鍵(個人賽)
3	譜架		50	
4	靠背座椅		60	
5	合唱台		5	
6	指揮台		1	



桃園市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大會提供樂器及器材借用一覽表

團體賽-六和場：定音鼓、大鼓、鐵琴、木琴、管鐘等樂器鼓棒請參賽單位自備

序號	樂器	規格	數量	備註
1	定音鼓(MAJESTIC)	20吋	1	
		23吋	1	
		26吋	1	
		29吋	1	
		32吋	1	
2	室內大鼓(ADAMS-CBD40)	40吋	1	
3	高音木琴(ADAMS-XS2LV40)	音域C4-C8	1	
4	馬林巴琴(52鍵) (SAITO-	音域A2-C7	1	52鍵
5	管鐘(MAJESTIC-C8618)	音域C5-F6	1	
6	電鐵琴 (SAITO-VS4000)	音域F3-F6	1	
7	桌上鐵琴(SAITO-SG-88)	音域F2-C5	1	32鍵
8	中國大鑼(先進)	36吋	1	
9	YAMAHA C5	5號平台琴	1	
10	譜架		80	
11	靠背座椅		80	
12	指揮台		1	
13	合唱台		5	

個人賽及小型團體賽-龍潭場

序號	樂器	規格	數量	備註
1	KAWAI平台鋼琴PX7H	7號琴	1	Pitch 442 Hz
2	馬林巴琴(Marimba one)	音域C2-F7	1	66鍵(個人賽)
3	譜架		50	
4	靠背座椅		60	
5	合唱台		5	
6	指揮台		1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本名冊僅供團體項目使用，個人項目毋需填寫。)

學校全銜			
校 長		指導老師	
比賽類別		無分 A、B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分 A、B 組	<input type="checkbox"/> A組(勾選2或3，請於名冊之備註欄註明音樂班身份) 1. <input type="checkbox"/> 全音樂班 2.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達團隊成員1/3，音樂班__人 普通班__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3，主修__人，音樂班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B組
比賽分區	A 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三區 B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C 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組	比賽場地	
比賽場次	111 年 月 日 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 參賽學生人數共計	位	共 位同學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2. 指揮(不限身分) (絲竹及室內樂合奏不得有指揮)	位	
	3. 鋼琴伴奏(不限身分) (限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	位	
	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備註	是否已取得全國賽資格(得逕行參加全國賽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桃園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大專院校得由系、所、處、院蓋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1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 則)	2	姓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例:音樂班)			備 註		
3	姓名		照 片	4	姓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名		照 片	6	姓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名		照 片	8	姓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名		照 片	10	姓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名		照 片	12	姓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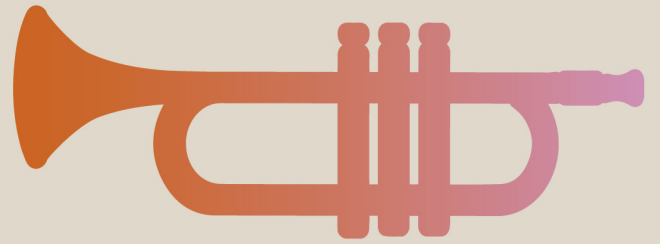
※ 團體項目網路報名時需同時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正式比賽時需繳交「參賽者名冊」（貼有參賽者及候補者個人照片、蓋用學校印信，格式如附件）一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遞補原則

遞補優先原則

- 一、具參加全國賽資格，未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期限內完成報名者，視同自動棄權，由遞補者依序遞補。
- 二、遞補資格之第一原則為須符合錄取名額規定，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遞補等第不得低於甲等（含）。
- 三、A 組音樂班：分三區，各組別、項目，每區取最高分（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之團體與個人參加全國賽，其遞補優先原則及順序為：
 - （一）第 1 名棄權時之遞補方式，A 組音樂班由同一組別、同一項目、同一區的參賽者中，按分數高低依序遞補（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 （二）若該區分數均未達錄取標準（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或無人參賽，可由 A 組音樂班其他區中擇優錄取遞補之。
- 四、B 組非音樂班：分南、北二區，各組別、項目，除每區取最高分（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之團體及個人參加全國賽外，並擇優錄取 1 名，共 3 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其遞補優先原則及順序為：
 - （一）B 組非音樂班每區最高分棄權時之遞補方式，由同一組別、同一項目、同一區的參賽者中，按分數高低依序遞補（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 （二）B 組非音樂班擇優錄取者棄權時之遞補方式，由同一組別、同一項目中擇優再錄取 1 名。
- 五、本市代表參加全國賽團體項目如分 A、B 兩組，A 組加 B 組錄取名額至多 6 隊，若未達 6 隊，擇優方式為 A 組、B 組各組不分區以成績高低取得代表權（成績未達 80 分不得代表參加全國賽）。



桃園市111學年度 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協辦單位：西門國小、忠貞國小、大成國小、新勢國小、大園國中、中興國中、新明國中、平鎮國中、
內壢國中、福豐國中、六和高中、南崁高中、武陵高中